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6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聯絡人：林行政執行官威均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轉260 編號：114-20

## 執行有愛

### 行政執行署寬緩執行 協助受災義務人渡過難關

近日因西南氣流引進連日豪雨，造成中南部地區多處淹水、斷電及土石崩落等災情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遭受莫大衝擊。為減輕民眾恢復家園之負擔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分署，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核心價值，並以「認定從寬、程序從簡、審核從速」原則，迅速啟動寬緩執行各項措施，全力協助受災義務人渡過難關，安心重建家園。

其中，繫屬嘉義分署之健保案件，如義務人戶籍地或證照地址為嘉義縣（市）者，自114年8月4日至同年9月4日暫緩執行；臺南分署苦民所苦，自114年8月4日至10日全面暫緩現場執行；高雄分署就所轄高雄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杉林區或其他淹水地區，自114年8月4日至10日暫緩現場執行；屏東分署為免影響民眾整理家園，對受災義務人暫緩現場執行。此外，受災義務人收受分署傳繳通知書或到場通知，可致電承辦執行人員申請改期。受災義務人若有因重建家園等因素無法一次繳清，亦可檢具相關釋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或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，分署將以從寬原則協助辦理。又受災義務人如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分署將轉介相關社福機構申請急難救助，助其度過難關。